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新移交道 路等外包服务管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5-78

代理机构编号: HNSLWX-2025-105

包号: 孟津政采招标(2025)0021 号-1



采购人: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 同.....	4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附件1:投标函.....	84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6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87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8
附件5:开标一览表.....	91
附件6:报价明细表.....	92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5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6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7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8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9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100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101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04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5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1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2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3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4
附件15:其他材料.....	115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运营公司（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

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新移交道路等外包服务管护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新移交道路等外包服务管护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女士 0379-62706021
代理机构	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6230290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新移交道路等外包服务管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新移交道路等外包服务管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9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5-78

2、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新移交道路等外包服务管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44875.00 元

最高限价：214487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孟津政采招标(2025)0021号-1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新移交道路等外包服务管护项目	2144875.00	2144875.00	是	2144875.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14487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内容为城区道路、游园及绿化带环卫保洁、城区道路绿化带养护、行道树维护、市政排水维护等（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一年；

5.3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采购人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5.4 服务地点：孟津区；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须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西段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2706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 6 号联东 U 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 1#-1-501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2302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23029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 1. 2	采购人	<p>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西段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2706021</p>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 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 6 号联东 U 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 1#-1-501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2302906 邮箱: hnslw510@163. com</p>
1. 1. 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新移交道路等外包服务管护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1. 1. 6	项目编号	孟津公开-2025-78
1. 1. 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每月30日前，甲方需对乙方上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完毕向乙方足额拨付上一月度承包服务费。
1. 3. 1	服务期	一年
1. 3. 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 3. 3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及采购人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1. 3. 4	服务地点	孟津区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p> <p>注：</p> <p>1. 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将不被接受。</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 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 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 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 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 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 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2144875.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 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

		绝。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保证金承诺函。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6	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暗标格式	<p>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按以下要求制作的:</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p>

		<p>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p> <p>(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2. 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 2. 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 3	开标疑义	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评审专家4人。 注：评审专家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 1. 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 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2. 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

		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内容一致）。
12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又称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履约验收、服务要求、服务地点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9.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9.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1. 10.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0.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1.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远程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公示。

5.2.4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代理机构人员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为城区道路、游园及绿化带环卫保洁、城区道路绿化带养护、行道树维护、市政排水维护等。

二、作业范围和内容

一、城区道路管养保洁			
序号	作业项目	作业内容	作业数量
1	道路环卫	机械清扫作业：使用清扫机械，清扫地面道路、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并保养维修作业车辆、工具及折旧，1 遍/天，机扫天数 365 天，含垃圾清运。	329835.74 m ²
		机械洒水作业：使用冲洗、洒水车辆对地面道路、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路面进行喷洒、冲洗，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等，并保养维修作业车辆、工具及折旧，气温≤2℃，停止全部冲洗、洒水洗扫作业。地表温度≥30℃且雾霾天气等应急时，适当增加洒水作业频次，年平均 2 遍/天，含垃圾清运	
		道路人工清扫：准备工作，清扫路面，维护道路整洁，运送垃圾，保养作业工具。人工天数 365 天	
		道路人工冲洗：使用燃油人行道清洗车或电动人行道清洗车，对人行道进行人工冲洗，清除人行道尘土、废弃物等，并保养作业车辆及工具	
2	绿化保洁	绿化带保洁：1 遍/天，采用巡回保洁方式，对绿化和绿化分隔设施内垃圾巡回捡拾	47612.17 m ²
3	公厕	1. 公厕每天按时清扫消毒和防虫害工作做好记录。 2. 含水、电费及维修养护费用	3.00 座

二、绿地养护

序号	作业项目	作业内容	作业数量
1	综合绿地养护	1. 松土、浇水、修剪、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打孔、疏草、切边等	47612.17 m ²
2	行道树养护	1. 浇水、施肥、松土除草、修剪（含抹芽）、病虫害防治等	2563.00 株

三、市政养护

序号	作业项目	作业内容	作业数量
1	雨水篦子清淤	1. 出水口人工清淤，每个月不少于一次	823.00 座
2	雨水井清疏	1. 巡查更换损坏丢失的检查井、进水口、升降不符合标准的各种检查井等；清挖进水口、检查井内垃圾、清扫井壁井室、疏通堵塞管道、修补损坏管道，每6个月清理不少于1次	572.00 座
3	污水井清理淤泥	1. 巡查更换损坏丢失的检查井、进水口、升降不符合标准的各种检查井等；清挖进水口、检查井内垃圾、清扫井壁井室、疏通堵塞管道、修补损坏管道，每6个月清理不少于1次	508.00 座

三、工作标准

1、道路等级划分标准：

道路等级	等级划分标准
城市主干道路 （一级）	1. 道路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80%以上的繁华闹市区。 2. 历史文化街区及步行街所在路段。 3.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4. 重点区域周边道路。
城市次干道路 （二级）	1.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

	3.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4.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5. 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交通公路 (三级)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2、环卫作业标准

2.1 时间要求

“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头次清扫时间在早上 7 时前结束，二次清扫时间春、秋、冬（10 月 1 日至第二年 4 月 30 日）为下午 14 时 30 分前结束，夏季（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下午 15 时前结束，其他时间为保洁时间：春、秋、冬保洁至晚上 21 时 30 分，夏季保洁至晚上 22 时 00 分。

2.2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机扫不少于 3 次，洒水不少于 6 次，路面见本色。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双十”标准，即道路每平方米地面浮尘不超过 10 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净七无”，即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根净、隔离带净，“七无”为无漏扫、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烟头、无痰迹、无焚烧、无果皮纸屑。

2.3 垃圾收集标准

垃圾收集运送做到密闭，无抛洒，沿街门店、摊点垃圾、杂物收集清理及时，垃圾容器及时清理，无垃圾堆积现象，收运率达 100%，密闭收运率达 100%，垃圾运输车车容整洁，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做到“日产日清”。

2.4 果皮箱、垃圾箱等环卫设施管理标准

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每天擦洗，同时清除小广告，做到随脏随擦随洗；清掏及时，确保周围及箱体整洁，无污垢，及时关门、加盖，每天按时喷洒药物消毒，杜绝蚊蝇滋生，并做好消杀记录；做好环卫设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完好率达 90% 以上。

2.5 绿化带内及绿地保洁标准

绿化带及街头绿地内不得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等杂物及漂浮物。

3、绿化养护标准

3.1 外观：所有苗木生长势良好，不得有疯长、徒长、萎蔫、畸形、干枯、病死、营养不良等现象。

3.2 绿地保洁：所有地段全天保洁，不见垃圾，无白色污染、残渣及废弃物，重点区域的树木绿叶见本色，绿化带不定期冲洗。

3.3 修剪：树木、绿篱修剪造型要有立体感、美感，要符合树种生长要求。

3.4 病虫害防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病虫害，不得造成病虫害传播、蔓延及由于病虫害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

3.5 除草：确保树池、花池、绿地无杂草。

3.6 浇水、施肥：根据苗木及土壤的干旱程度和天气、气候等因素及时进行灌溉或排水，按照苗木的物候期及生长势科学施肥。

3.7 抹芽：对管护范围内的所有苗木及时进行抹芽，萌蘖枝条不得超过10厘米。

3.8 涂白：按标准在每年11月份对行道树进行涂白。

3.9 草坪：草坪草高度应控制在10厘米以下，草坪纯度达90%以上；

3.10 花池土壤：确保树木、花池土壤疏松、透气，花池土不超出花池墙面

3.11 其他绿化设施功能完好。

4、雨水收集口清掏标准

雨水收集口每月清理不少于1次，雨、污水井每6个月清理不少于1次。做到窨井和雨水收集口必须保持完好通畅，不得堵塞，周边不得有明显积水；每天流动巡查各作业部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特别是雨季汛期，要保持路面排水畅通，清掏废弃物要做到“随清随运”。

四、考核要求及标准

1、考核要求

1.1 每月中标人综合考核总分为100分。月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足额发放当月服务费用；

1.2 中标人月度综合考核得分85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累计计算；

1.3 中标人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 85 分以下的,除按第 2 条执行外,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5%, 累计计算;

1.4 中标人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70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的,除按第 2、3 条执行外,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 累计计算;

1.5 中标人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0%。

1.6 中标人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足额发放环卫工人上月工资, 不得拖欠或延迟支付。若有拖欠或延迟现象, 采购人将在月度考核中一票否决, 直接扣除 10 分, 并扣除月度服务费的百分之 5 作为处罚。若中标人一年内超过 3 次发生类似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承包期内, 若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条例变动,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管理需要, 重新修订本考评办法。

2、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

附件:

孟津区环卫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及 分数	考核内容	扣分
道路清扫 保洁 (40 分)	1、道路清扫保洁做到“一日两扫”，全天保洁。	
	2、路面废弃物达到相应标准，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严禁向雨水沟、明沟、绿化带和花坛扫倒杂物和焚烧杂物； 定时、全面洒水。	
	4、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双十”标准。	
	5、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净七无”标准。	
	6、遵守工作纪律，交接班和上班期间不能出现人员空档和脱岗， 上班期间不能出现聚堆聊天、坐岗或站着不作为且本责任区域内 卫生不干净等现象。	
	7、上岗作业时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	
	8、果皮箱清掏及时，没有垃圾满溢现象。	
	9、果皮箱周围及箱体整洁，没有污垢；果皮箱及时关门、上锁。	
	10、果皮箱每天 2 次按时喷洒药物消毒，并做好消杀记录。	
	11、公共设施（公益广告牌、公交站牌、路名牌、集烟器、路灯 杆等）冲洗。	
生活垃圾 收集运输 (20 分)	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做到密封，无抛洒。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沿街门店、摊点垃圾收集及时，无乱倒、 堆放垃圾。	
	3. 垃圾收集、运输人员无焚烧垃圾现象。	
	4. 环卫车辆车容整洁，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	

	卸现象。	
公厕 管理 (20分)	<p>1. 公厕有专人管理，按时开放。</p> <p>2. 公厕达到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和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净的“七无七净”标准。</p> <p>3. 公厕每天按时消毒和防虫害工作，并做好消杀记录。</p> <p>4. 公厕有统一的指示牌及标志牌，公厕内各种卫生设施及时保养，确保其完好，正常对外开放。</p>	
中转站 管理 (20分)	<p>1、中转站管理人员应遵守上下班时间，确保按时开门（夏季6点开门，冬季6点半开门）。</p> <p>2、中转站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着统一工作服。</p> <p>3、中转站内外地面、墙面、设施、工作间、走道清洁，垃圾池外无垃圾。严格按照“八净（机械设备净、箱体净、坑底净、站内外卫生净、地面净、门窗玻璃净、工作室净、车体净）二无（少蝇无蛆、无堆放杂物）三完好（建筑设备完好、集装箱完好、消毒工作完好）”作业。</p> <p>4、蚊蝇滋生季节，应每天喷药消杀，做好消杀记录。</p> <p>5、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做好中转站垃圾日清运量登记统计工作。</p>	

得分：

市政排水管道养护考核细则

NO.	项目及分数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考核人	备注
1	市政排水 清淤总分 100	雨污篦子清掏及时，没有垃圾满溢现象	10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的，扣0.5分			
2		污水管道畅通无污水外溢现象	10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的，扣0.5分			
3		雨水管道畅通，无雨水外溢现象。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个扣0.5分			
4		雨污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个扣0.5分			
5		雨污管网管底淤泥超过1/3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个扣0.1分			
6		雨污管网管底淤泥超过2/3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个扣0.2分			
7		雨污水管网完全堵塞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个扣2分			
8		汛期前排水管网检查、清淤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个扣0.5分			
9		被新闻媒体、督查创建曝光、群众及网民投诉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10		接整改件在规定时间未整改不到位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3分			
合计			100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考核组长:

成员: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植物 运营 维护 (65 分)	运营维护管 理制度 (5 分)	绿化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健全, 技术措施完善, 管理得当。有年、月生产管理计划, 月生产管理检查记录、病虫害调查记录及防治措施等, 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缺少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下同。		
	整体景观 (15 分)	乔、灌、花、草配置合理, 比例适宜; 品种、层次丰富, 季相变化明显, 突出景观特色。各类植物生长旺盛, 生长季节无卷叶、焦叶, 黄化、枯萎现象; 无死株、缺株、残株; 无倒伏、倾斜。藤本及攀援植物及时绑缚牵引。绿地内排气口、井口、围墙、建筑、衰败树木等影响景观处, 在不影响管理的情况下, 应设法进行绿化美化。	死树、缺株每处扣0.5分; (生长季节未补栽情况下) 绿篱断档超过50厘米每处扣0.1分; 景观效果较差处每处扣0.5分; 藤本及攀援植物未及时牵引每处扣0.1分; 生长不良酌情扣分。 构筑物美化有不适当之处, 酌情扣分(非本单位管辖除外)。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修剪 (20 分)	<p>有详细的树木年度修剪计划, 各类乔木修剪留枝合理, 树形美观, 剪口平滑, 大的伤口有保护措施; 花灌木修剪时间符合开花特性, 方法科学合理。</p> <p>整形植物(绿篱、模纹、造型植物)修剪及时, 造型美观, 或曲线圆滑, 或横平竖直。</p>	<p>萌蘖枝(包括牡丹脚芽)、枯死枝、徒长枝、平行枝、交叉枝等未疏除或疏剪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 残花或种子未及时清理(留种除外)一处扣 0.1 分; 整形植物修剪不及时, 植物冒梢超过 10 厘米未修剪, 每处扣 0.1 分; 整形植物修剪不美观酌情扣分。</p> <p>修剪时间及方法不合理、不规范, 视情况扣 0.2~2 分;</p>		
病虫害防治 (10 分)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 用药科学合理, 无药害发生。	病虫危害严重造成植物生长不良, 每株扣 0.1~0.2 分; 药害酌情扣分。		
草坪地被 (10 分)	<p>草坪、地被植物长势一致, 色泽正常, 无杂草, 无斑秃, 适时适度修剪(草坪高度不超过 8 公分); 开花地被(含水生植物)花繁叶茂, 花后及时修剪或更换。</p>	<p>杂草项每平方米超过 5 株且明显高于草坪地被每处扣 0.1 分,</p> <p>斑秃超过 1 米²每处扣 0.1 分;</p> <p>长势项酌情扣分。</p>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园林 设施 管理 (10 分)	土壤 (5 分)	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凸起 凹陷，微地形起伏自然； 土壤疏松肥沃，墒情良 好，无旱象，无积水。	有坑洼或突起每处扣0.2分； 积水每处扣0.1分； 有旱象视严重程度扣 0.2-0.5分； 土壤板结或贫瘠酌情扣分。	
	护栏和健身 器材 (2 分)	绿化护栏和健身器材无 损坏，无歪斜，定期刷新， 及时维修。	破损未维修一处扣0.2分； 歪斜一处扣0.1分； 未刷新酌情扣分。	
	喷灌 (2 分)	喷灌设施完好，冬季有防 护措施，无跑、冒、滴、 漏现象。	发现跑、冒、滴、漏每处扣 0.1分； 冬季无防护措施每处扣0.2 分。	
	小品 (2 分)	亭、架、雕塑、景石、果 皮箱、坐凳等设施清洁完 整，无残缺。	残缺一处未及时上报维修并 污损的酌情扣分；	
	水电 (2 分)	各类灯饰定期维修管护、 水电设施运行良好，及时 维护。	运行不良未及时上报维修酌 情扣分。	
	其他 (2 分)	广场、公园地砖破损及时 维修，广告牌、喷绘布破 旧及时更换，广场公园内 无乱停乱放现象、无私自 摆设摊位现象。	地砖小面积残缺严重未及时 上报维修扣0.1分，广告牌、 喷绘布（本单位）破损严重 未及时上报维修处扣0.2分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环境 卫生 管理 (10 分)	绿地卫生 (10分)	绿地、道路、广场整洁，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区随产随清。无树挂、搭棚，无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等现象。	保洁不到位视情况扣0.2-5分。 搭棚、私拉乱扯、钉栓刻画一处扣0.1分。 树挂一处扣0.1分；		
安全 管理 (15 分)	制度 (1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防汛），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0.5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1分。		
	操作安全 (2分)	行道树修剪戴安全帽、安全带，设醒目警示标志。	不戴安全帽、安全带一次扣0.2分； 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一处扣0.5分。		
	药械安全 (2分)	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及农药，保证工作人员及人民财产安全。	使用机械、农药不规范一项扣0.5分。		
	道路安全 (5分)	道路树木无安全隐患，行道树枝条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过，不遮挡信号灯、路牌等设施；道路路口处植物不遮挡通行者视线。	存在安全隐患枝条、树木一处扣0.1分； 枝条明显影响通行每处扣0.1分； 反映遮挡交通设施，不按时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处理每处扣 0.1 分； 道路路口处植物遮挡视线每处扣 0.2 分。		
车辆安全 (5 分)	车辆责任到人，专人负责管理，规范使用车辆。爱惜车辆，服从调度。严禁无证驾驶车辆和私自出车。	使用车辆不规范等一项扣 1 分。		
合计得分				

第四章 合同

孟津区孟津区新移交道路 外包服务管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_____

根据 2025 年 x 月 xx 日 (招标编号: 孟津政采招标(2025)000x 号) 采购中标通知书,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养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孟津区新移交道路外包服务管护项目

2、项目地点: 洛阳市孟津南区

3、项目内容: 孟津区南区新移交道路的清扫、公厕、园林、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

4、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x 月 xx 日起至 2026 年 x 月 xx 日止。

第二条 乙方作业内容

1、乙方负责责任区域内绿化养护, 组织浇灌、修剪、除杂、整穴、施肥、病虫害防治、乔木扶正、浇灌系统维护、绿地卫生清理、绿地及附属设施保护等养护管理工作。

2、乙方负责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 垃圾桶 (箱) 清洁, 公厕清洁管理, 收集、清运责任区内的生活垃圾, 清理及时并清运到垃圾中转场, 做到垃圾日产

日清；在环保监测站点周边作业要规范。

3、乙方负责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及时清理检查绿地植物损伤情况，扶正倾倒树、清除断枝、排放积水、平整塌陷区域。

4、乙方负责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园林绿化及上级有关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5、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破坏公共绿地及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6、乙方负责南区城区范围内排水管网（包括雨污水管道及雨水篦子）的巡查清淤工作。

7、乙方负责承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工人的作业安全。

8、乙方负责其它与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市政设施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三条 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本项目年度预算承包费用为人民币xxxxx元，月度预算承包费用为人民币xxxxxx元，实际拨付金额以甲方考评、考核结果为准。

承包服务费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车辆及园林机械维修费、化肥和农药购买费、燃油费、水费、电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含果皮箱内胆修补、更换费用）、机扫车辆作业排污点租赁费、中转站管理费、公厕管理费（含公厕标识牌更换费）、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和税金等；除因洛阳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应另行协商承包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外，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支付方式：每月30日前，甲方需对乙方上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完毕向

乙方足额拨付上一月度承包服务费。

3、合同期限内出现管护面积或范围增减时，增加的服务费用不超过原中标金额每年的10%时，乙方先接收并开展相关工作，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综合单价计算，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据实结算支付。

第四条 作业质量标准

(一) 道路机械化作业标准

1. 人员配置：大型车辆不得少于1人/辆，小型车辆不得少于1人/辆。

2. 机械化清扫时间：

大型作业车辆：春、秋季6:30—11:00，14:00—18:00；夏季6:30—11:00，15:00—18:30；冬季机械化作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小型作业车辆：春、秋季6:30—11:00，14:00—18:00；夏季6:30—11:00，15:00—18:30；冬季机械化作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所有车辆保证随叫随到。重大迎检、接待、突击性工作作息时间以通知为准。

3. 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可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三级以上道路保洁每日2次，其它道路每周不少于2次；洗扫后道路要达到“七净七无”标准，三级以上道路尘土残存量5克/以下，背街小巷尘土残存量10克/m²以下。

4. 日常洒水喷雾作业时间为：春、秋季6:30—11:00，14:00—18:00；夏季6:30—11:00，15:00—18:30；上、下午各2次；若遇高温或重污染天气时，应按上级要求，不间断进行洒水、喷雾作业。作业期间应采用车辆顶喷和雾炮喷雾模式对路面洒水降尘（不得开启底部高压喷水装置），确保作业后路面达到“见湿不见水”标准。

5. 冬季机械化作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冰雪天气按照《洛阳市环卫系统除雪预案》要求，及时组织车辆（装备）、人员进行除冰雪作业。

(二)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标准

1. 人员配置：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LD-101 的规定，一级、二级道路 $3125 \text{ m}^2/\text{人}$ ，三级道路 $3250 \text{ m}^2/\text{人}$ 。

2. 作业时间：一天两扫，全天保洁。第一次清扫时间为 5:00—7:00，第二次清扫时间为 12:30—15:00(夏季高温天气，第二次清扫改为下午保洁)。春、秋、冬季保洁时间为 7:30—18:00，夏季保洁时间为 7:30—19:00。根据情况重点路段实行夜间保洁(冬季夜间保洁至 21:00，夏季夜间保洁至 22:00)。重大迎检、接待、突击性工作作息时间以通知为准。

3.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必须做到“七净七无”，即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根净、隔离带净和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通视范围内无杂物，严禁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绿地、排水篦、排水井内。精细化作业达到省住建厅“双十标准”，即道路每平方米地面浮尘不超过 10 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4. 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m^2)	纸屑、塑膜(个/ 1000m^2)	烟蒂(个/ 1000m^2)	痰迹(处/ 1000m^2)	污水($\text{m}^2/1000\text{m}^2$)	其他(处/ 1000m^2)
一级	≤ 4	≤ 4	≤ 4	≤ 4	≤ 4	无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三级	≤ 8	≤ 10	≤ 10	≤ 10	≤ 1.5	≤ 6
四级	≤ 10	≤ 12	≤ 15	≤ 15	≤ 2.0	≤ 8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警示服，并配备安全作业工具，警示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护服装职业用可视性警示服》GB20653 的规定。

(三) 果皮箱日常管理标准

1. 果皮箱严格按照《洛阳市生活垃圾公共废物箱设置导则(试行)》规范进行设

置。主干道及人流量较大的次干道间隔为 100 米；支路、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快速路间隔为 200 米；景点、广场、交通客运站等繁华地区间隔为 50 米。

2. 果皮箱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做好果皮箱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及时上锁。果皮箱应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确保完好率不低于 98%。

3. 箱体表面及周围地面应无存留垃圾，箱内垃圾即满即清。果皮箱应每天擦拭、每周清洗。间隔 100 米以内的果皮箱，每天应清洗一遍。间隔 200 米的果皮箱每两天应清洗一遍（清洗包括箱体内外）。

(四) 垃圾收集标准

1. 人员配置：每辆车不得少于 2 人。

2. 作业时间：每天 6:30—11:00；14:30—18:00（夏季为 6:30—11:00；15:00—18:30）。

3. 对临街商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上门收集。对保洁垃圾、责任范围内的无主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当天垃圾不过夜。

4. 垃圾收集运送做到密闭，无抛洒，沿街门店、摊点垃圾收集及时，垃圾桶（屋、箱）每小时清理一次，收运率达 100%，密闭收运率达 100%，垃圾运输车车容整洁，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

(五) 雨水收集口清掏标准

确保路面干净，减少对交通秩序及周边环境影响，特别是雨季，要保持路面排水畅通，清掏废弃物要做到“随清随运”。

(六) 非机动车辆摆放

按要求对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进行摆放。

(七) 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1. 公共厕所内应有专人管理，24 小时开放。每座公厕配置管理员不得少于 2 人。公厕管理员上岗时间为：夏季 6:00—23:00，冬季 6:30—22:00（交接班记录齐全）。

公厕管理员应统一着装、统一标准、文明作业、礼貌待人。

2. 公共厕所保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的要求，公厕达到“七无七净”标准（即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和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净）。公共厕所四周 3 至 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污水等物。第三卫生间、残疾人卫生间无杂物堆放，无障碍通道畅通，设施完好，残疾人专用坐便器、扶手等干净整洁。

3. 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药物消杀，有防蚊、防蝇和防臭措施，有效控制蚊、蝇孳生；每日查看鼠药情况，做到缺失补齐，及时喷洒药物消毒，保持良好如厕环境。（消杀记录齐全）

4. 公厕设施及时维修养护，确保其完好，做到小故障不过夜。

（八）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1. 行道树

（1）树干挺直，树冠丰满，遮荫效果好。下缘线一致，分枝点高度基本保持统一；生长势强，枝叶繁茂，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2）树穴规格统一，深浅适中，覆盖材料完整，地被整齐一致，无杂草，无黄土裸露。

（3）种植 5 年内行道树根据季节及时浇水，超过 5 年行道树根据苗木旱象适时浇水。

（4）树干萌芽、枯枝及时清理，下垂枝定期清理；休眠季节整形修剪，在树冠培养期（3~5 年内）1 年 1 次，成形后 3~5 年 1 次。

（5）树冠枝条干枯一半以内的及时采取抢救措施，超过一半失去观赏价值的及时清理。非种植季节可先平整树穴后规范覆盖，种植季节应尽快补植，补植苗规格尽量和整条路保持一致。客观条件不能再补植的需上报，经批准后按标准硬化树穴，严禁

私自硬化。

2. 乔木

- (1) 密度适宜，冠形优美，骨架完备，花繁叶茂，林冠线起伏有序，林缘线清晰。
- (2) 修剪新植株以整形培养树冠为主，树冠成形后以平衡树势为主，衰老后以更新复壮为主。整形修剪每年不低于1次，时间恰当，轻重适宜，疏截得当。生长期抹芽及时彻底，留芽合理。
- (3)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施肥。开花植物每年施肥不低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3. 灌木

- (1) 密度适宜，树形优美，枝条分布称、数量合理，体量符合景观设计要求，与乔木、绿篱和地被搭配合理，层次分明；生长势强。叶色正常有光泽，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 (2)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整形修剪每年不少于1次，春花植物花后进行，夏花植物冬季进行，多季开花植物及时修剪残花，促进再次开花；生长期芽及时、留芽合理，影响树势、树形的萌条、残花、种荚及时去除。
- (3)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施肥。开花植物每年施肥不低于2次，多次开花植物不低于3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4. 藤本植物

- (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得当，无明显枯死枝；生长健壮，上架迅速，藤繁叶茂，叶色正常，开花品种花繁色艳。
- (2) 及时拉蔓上架，补充空间，快速达到满架效果；满架后每年休眠季节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主侧蔓无相互缠绕现象，内部无枯枝层；生长季节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过密枝、枯枝。藤本月季冬季短截细致，根茎部萌条利用恰当，花后去残花及时，促进多次开花。
- (3)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施肥。开花植物每年施肥不低于2次，多次

开花植物不低于3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 整形植物

(1) 绿篱色块植物

①枝叶茂密，叶色鲜亮，线条流畅、美观，密度适宜，无缺株断垄。平面式三面平整，高度一致；曲线式线条平滑流畅、变化自然。

②高度要和景观功能要求一致，与主体树种比例适当；坛头安全视距范围内高度要控制在70cm以内，不同品种、不同高度之间层次分明，界限要清晰。

③修剪及时、细致。新梢平均长度达到8cm即要整形修剪，日常超过10cm的旺梢及时用大平剪打梢；修剪不能长期在同一高度，每次要保留0.5-1cm新梢，过高时可重压更新复壮；春秋梢变色的品种，新梢萌发后只能轻剪，整形修剪可在春、秋梢萌芽前及春梢变绿后进行。

④根据植物习性、季节、立地条件及时进行灌溉和拔草，无杂草和杂木。

⑤每年根据植物长势合理施肥。

(2) 造型植物

①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晰，表面平滑，不露枝干、捆扎物。

②形状要满足景观要求，符合大众审美，风格要与主题一致，体量要与环境协调。几何造型行列种植的要形状统一，模式有规律，组团种植的体量对比明显；云片造型的云片形状要自然优美，云片大小、数量适宜，符合景观要求。

③修剪要精细，时机要恰当，重要节点要增加修剪次数。

④根据植物习性、季节、立地条件进行灌溉。松柏类造型要适度控制浇水。

⑤每年根据植物长势合理施肥。

6. 地被植物

(1) 草本花卉

①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疏密适宜，无杂草。花境配置各品种组团紧凑有序，边缘界限清晰，不同种类无混杂现象（缀化草坪、草花组合除外）。

②生长健壮，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干梢、焦叶；花期适宜，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③适度打梢增加花量，控制高度，枯枝残花修剪精细，采种及时；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清理。

④一二年生花卉每年适时播种，球根花卉每年冬藏后重新分栽，宿根花卉3~5年重新翻栽。花卉发芽后，根据疏密程度进行剔密补稀，使整体密度一致。

⑤根据天气情况和花卉习性进行灌溉。合理选择施肥种类和施肥次数，无缺施、无肥害。

(2) 木本地被

①生长健壮迅速，高度适宜，覆盖效果好。

②边沿界限清晰，无伸出绿地或者交互蔓延现象。半匍匐的种类要定期打理，保持高度相对一致。

③及时清理杂草和杂木。

④根据天气情况和习性进行灌溉，合理选择施肥种类和施肥次数，无缺施、无肥害。

(3) 草坪

①成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无明显凸起。

②生长旺盛，生长期叶色正常，无黄叶，无明显秃斑。

③定期打孔、疏草，稀疏地方要进行补播。分蘖、蔓延性强的种类春末夏初要进行垂直刈割，防止草坪凸起。

④适时适度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位应切边，分界明显。

⑤无过高杂草，杂草率控制在5%以内。

⑥根据天气情况和草坪习性适时进行灌溉，无失水萎蔫现象；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施肥种类适宜，无漏施、无肥害。

⑦在养护过程中发现小片斑秃、死亡，应及时进行补植。

(4) 观赏草。

①生长健壮，株型紧凑，花序正常。成片种植的整齐一致，整体效果好；多品种搭配的，要高度错落有致。

②适时分株防止根系拥挤影响生长；可自播繁殖或者地下根系蔓延生长迅速的种要控制长势，保持合理密度和面积。

③新种草加强养护管理，尽快成形；成形草可粗放管理，防止过高倒伏，小片斑秃死亡，及时补植。

④冬季保护好花序和枯草，遇雪倒伏失去观赏价值时进行平茬修剪，没有倒伏的在早春发芽前进行。留茬高度适宜，不伤根蘖新芽。

7. 竹类

(1) 生长健壮，无枯黄枝叶；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

(2) 不同品种竹之间要进行品种隔离。

(3) 及时清理老竹、弱竹、断竹、倒伏竹、开花竹、超出景观范围竹和枯死竹莞；每3年间竹一次，起到断鞭更新作用。

(4) 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浇足返青水、催笋水、拔节水和孕笋水。及时拔草。

8. 水生植物

(1) 叶色正常，开花繁盛，片植密度适中，分布均匀，基本无杂草。

(2) 应控制水生植物的景观范围，清理超出范围的植株；同一水景中混种的，应保持主栽种优势，控制繁殖过快的种类。

(3) 盆栽植物应定期进行换土施肥。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应采取防寒措施。

(4) 应根据植物种类及时灌水、排水，保持正常水位。

(5) 水生植物枯败后及时去除枯枝残叶。

(九) 绿化设施维护标准

1. 绿化给水

(1) 自备井

水泵使用正常，配电控制设备箱内安装。

(2) 自来水水表井

水表前阀门不经常开关，水表后阀门使用正常，阀门无漏水现象；井盖完好，无破损。

(3) 管道

管道使用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

(4) 阀门

阀门使用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

(5) 阀门井

阀门井整体完整，井盖完好，无破损。

2. 绿化护栏、花池

(1) 绿化护栏

护栏安装整齐，无损坏、缺失。

(2) 花池

花池安装整齐，无损坏、缺失。

3. 广场、园路

广场、园路平整，无塌陷、破损；路侧石平整、顺直，无塌陷、缺头破损。

4. 厕所、管理房等建筑物

(1) 厕所外观完好，室内环境干净、整洁、无污物，卫生洁具使用正常，无损坏。

(2) 管理房等建筑物外观完好，室内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染。

5. 景观小品

景观小品摆放有序，外观完好，无破损。

6. 其他附属设施

健身器材每年安排刷漆、润滑保养，损坏及时维修等，其他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无

破损。

(十) 绿地管理标准

1. 病虫害防控

(1)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植保方针，制定科学的病虫害防治方案。

(2) 做好病虫害调查、防治工作。及时观察病虫害发展情况，详实记录生活史、防治效果；发现病虫害发生及时上报、防治。发现如马蜂窝等危险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避免发生伤人事故。

(3) 重视清源工作。及时清理带病虫的枝叶、杂草，消灭病源、虫源；冬季做好越冬菌、虫、卵消杀工作。

(4) 提倡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保护利用天敌；化学防治避开天敌活动高峰期，用药合理、配比科学，标靶准确，防治及时，效果好。

(5) 打药操作人员穿戴好防护装备，保证行人、游客和设施的安全。要提醒行人、游客躲避，注意避让设施，过路口时要暂停喷药，施药后操作员清洗及时彻底。花期喷药注意保护花朵。

(6) 植保专员做好农药出入库登记、使用监督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工作。

2. 绿地保护

(1) 每日巡查不低于2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和上报，劝导和制止穿越绿带、折花、攀枝等不文明行为。

(2) 发现侵绿、毁绿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做好毁绿事件登记。能恢复的快速恢复，由第三方恢复的，及时跟进督促，并监督施工质量，确保成活率以及恢复后的景观效果。

(3) 准予行政许可施工的，要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期限监督施工质量，不得超出范围和期限。对施工过程全程监督，如实记录苗木移植数量和去向。发现不按照约定内容施工的及时上报。

3. 土壤地貌

- (1) 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凹陷和凸起处，微地形起伏自然，与平面衔接顺畅。
- (2) 绿地与硬化路面接壤处，应低于侧石（硬化路面），保证浇水或者下雨时无水土溢流污染路面。
- (3) 树穴定期进行整理，要大小适宜。行列种植的要大小一致，形式既满足养护需求，又符合景观要求；地被高度低于20cm的尽量采取下沉式树穴；对水分无特殊需求的，可考虑不留树穴；空树穴及时回填平整，并补上同样地被。
- (4) 地埂定期进行整理，要高低适宜，表面平滑，既方便灌溉又美观；无灌溉需求的，可取消地埂。
- (5) 土壤疏松肥沃，符合植物健康生长要求。地下垃圾土、三七灰土、pH值不适合土等要进行改良，满足生长要求。4.3.6人踩小道治理及时，需要硬化铺装和安装护栏的要美观、规范、持久。

4. 安全秩序

- (1) 道路安全
 - ①道路树木无安全隐患。断枝、枯枝及时清理，行道树枝条不妨碍行人、辆通过，不遮挡信号灯、路灯、路牌等设施，与建筑物和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需要修剪的定期进行。
 - ②靠近路口植物不遮挡通行者视线，安全视距范围内植物高度控制在0.7m以下。
- (2) 设施安全
 - ①保持绿地内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警示标志醒目规范、美观、完备。
 - ②生产用油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储备油量；油桶检查及时，密封完好，登记规范；机械仓库严禁吸烟，定期通风。
 - ③办公场所、广场、游园路灯及景观灯用电线路铺设规范，无带电部位外漏，无乱扯乱接现象；线路定期检修，老化及时更新；下班时及时关闭电源，广场、游园路

灯及景观灯亮灯率达到98%。

(3) 操作安全

①高空作业时要设立路障和安全警示标志，封闭工作区域，清理场地内车辆，保护公共设施；作业职工要戴安全帽，高空作业者要配安全带。

②职工养护时要穿警示服装，非作业车辆不得占用车道影响交通。

③作业车辆停放车道时，要开警示灯，安全距离界限处摆放警示标志；倒车时要安排专人留意后方行人、设施安全；车上有作业人员时要注意保护安全。

④使用园林机械作业时，要互相保持安全距离，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要提前清理石块、铁丝等物，防止损伤机械；车道旁作业时要摆放安全锥等警示设施，圈定安全工作范围，保护自己和行人安全。

(4) 应急抢险

①要有切实可行的应急抢险预案、应急设备，成立应急抢险小组。

②暴雨大风等气象灾害来临前，应检查树木支撑情况，采取措施、保证稳固；暴雨大风等气象灾害结束后，及时检查植物损伤情况，扶正倾倒树、清除断枝、排放积水、平整塌陷区域。

③大雪时及时检查常绿植物受压情况，摇晃积雪，减少断枝可能；雪后及时清扫广场、园路，清理绿篱、常绿乔灌木上积雪，巡查制止融雪剂污染的积雪倾倒绿地内行为。

(5) 广场游园秩序

①无违规车辆出入，市民游客车辆要定点停放。

②不得有小商小贩，严禁随意散发广告，未经审批的广告宣传活动不得进入。

③引导游客文明娱乐，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制止噪音扰民、非法集聚、行为不文明等活动。

④做好窗口地段惠民服务工作，配合政府和单位做好政策法规宣传活动的保障工作。

5. 绿化环境卫生

- (1) 绿地和水面保持清洁，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树挂、漂浮物、干枯枝叶、私搭乱建、乱贴乱画、无用树体包扎物等；设施表面要保持干净整洁，陈设物品要摆放有序。
- (2) 硬化路面清扫要采用湿扫控制扬尘。
- (3) 主干道要定期冲洗植物和设施表面浮尘，保持叶面干净，设施整洁。
- (4) 收集的枝叶、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和随意倾倒，可二次利用的分类送往指定地点。

(十一) 市政排水管道（河道）养护标准

1. 排水管道应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的水利功能和结构状况。
2. 管渠维护必须执行国家现行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的规定。
3. 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水位不应高于设计充满度所对应的水位。
4. 排水管道应定期巡视，巡视内容应包括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篦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暴雨天气，加强对城区所有雨污水井、雨水篦子等市政设施进行管网清淤疏通工作，加大清掏疏浚频次，保障市政排水设施安全畅通运行。
5. 甲方每个月对排水管道定期复查，汛期期间不定时检查，对于甲方发现的问题乙方需按期整改。定期对排水管道的运行状况等进行抽查，养护质量检查不应少于3个月一次。
6.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下面规定。
7. 对于明渠内倾倒的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随时发现随时清理。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管径的 1/5
检查井	有沉积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积槽	主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积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积槽	管底以上 50mm

第五条 工作规范及要求

(一) 专人对接

乙方需明确一名工作人员（副经理以上）对接相关工作。

(二) 应急保障

1. 成立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应急服务保障领导小组

乙方须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环卫作业、绿化养护、应急预案，明确人员岗位和职责，定期演练，确保突发事件、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快速反应机制有效。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

根据不同事件，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措施要快速反应、准确判断、合理调度、有效处置。对安全生产和作业质量突发事件、临时性应急任务，能够做到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尽可能的降低不良的社会影响，确保高质高效的完成应急任务。

3. 雨雪天保洁作业

主次干道雨后半日内完成路面清理，做到不见积水积淤泥，雪融后快速清理路边淤泥、垃圾、树枝等，积雪不得堆于绿化带、树框内、次街背街入口处。冬季夜间降雪后，次日需及时组织人员和机械上路清除路面积雪，确保主干道路面畅通。遇暴雨、暴雪等灾害天气，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调度，全力配合抗灾救灾。遇特大暴雨、雪灾等特殊情况的，清理时间不予考核。

4. 落叶季的作业要求

由于季节变化，秋冬季落叶多，大风多，温度低机扫困难，供应商应根据落叶情况加派人员，增加清扫次数，必须加强落叶清扫、清理工作，制定各种应对落叶的措施，备足收集器具（包、袋），保证落叶随扫随收，封装完毕后，实施密闭运输，严禁在道路两侧设置临时落叶收集点和集中点。

5. 刮风天气的保洁作业

遇大风天气时，首先要把重点放在捡拾飘落的塑料袋、纸屑等杂物上，然后再进行树枝、垃圾等杂物清理上，待风力较小时再清理落叶。

6. 重大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

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切实做好道路各项环卫作业，重点做好烟花爆竹残屑的清理、收运工作。

7. 重要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

（一）在重要视察参观活动期间要确保道路绿化带整齐、干净美观，做好活动现场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保持整洁、优美的环境卫生，展现我区良好的市容环境。

（二）必须做好园林、环卫队伍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教育工人统一着装，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减少事故发生。严禁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要依据绿化养护、环卫作业标准，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各种业务工作会议，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和园林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要按《劳动法》规定用工，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道路上意外情况，以及道路破坏、污染等，及时发现侵绿、毁绿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做好毁绿事件登记，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

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乙方要及时报告，服从甲方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五）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保证人员足额上岗。

第六条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依照《孟津区环卫作业专核评分细则》《市政排水管道养护考核评分细则》《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附后）进行考核评分。

第七条 考评形式

每月按照日常巡查、周考核、月考核及社会监督和重大活动保障情况，对当月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市政设施进行月综合评分。评分按照日检查 30%、周考核 30%、月考核 40%的比例进行计算总分。

（一）日检查

督查人员将每日督查中发现的各类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及园林绿化等方面问题，实行当天收集、当天交办、当天汇总。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01 分，当天未及时整改扣 0.02 分。

（二）周考核

每周进行一次考核，督查室对一周内日常考核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重点检查，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视情况扣 1—2 分。

（三）月考核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环卫中心、园林绿化中心、市政中心依照相关标准对养护作业区域进行评分，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视情况扣 1—2 分。

（四）其他情况

1. 乙方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当月月综合考评成绩 1—2 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计分。

2. 因环卫作业和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质量问题发生群众来电、来人及网上投诉

等，经调查属实，每发生一次在月综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扣1分。

3. 因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工作的特殊性，需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考核。在日常工作中，出现一般有责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人身、车辆、机械设备等），视情在当月月综合考评成绩中扣除考核分1—2分；出现较大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视情在当月月综合考评成绩中予以扣除3—4分；出现重大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扣除当月月综合考评成绩5分。

4. 环卫、园林绿化、市政工作受到区委区政府书面表扬的加1分，在会议上口头表扬的加0.5分；受到市级以上表扬或新闻媒体表扬的加2分。

第八条 特殊情况处理

1.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垃圾收集不及时，有大堆垃圾（占地超过1平方米的）堆积的，每堆处以100元罚款，在遇迎检等重大活动时，有大堆垃圾堆积现象的，每堆处以200—1000元罚款。

2. 因工作不力被上级环卫主管部门尘土检测车测得的尘土量超过规定标准量较少的，由乙方立即整改，如超出规定标准量较多的，则启动第三方治理，由第三方治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费用中扣除。（检测标准以检测现场检测车出具的票据为准）。

3. 公厕、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及时维修养护，做到小故障不过夜，公厕超过维修期限（维修期限包括：设施设备返厂维修起止时间、厂家收发货时间、厂家上门服务维修起止时间），仍未正常使用，造成群众投诉的，每天罚款100元；中转站超过维修期限（同上）仍未正常使用，造成群众投诉的，每天罚款200元。

第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

1、每月综合考核总分为100分。月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足额发放当月服务费用；

2、月度综合考核得分85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累计计算；

3、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 85 分以下的，除按第 2 条执行外，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5%，累计计算；

4、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70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的，除按第 2、3 条执行外，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累计计算；

5、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0%。

6、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足额发放环卫工人上月工资，不得拖欠或延迟支付。若有拖欠或延迟现象，甲方将在月度考核中一票否决，直接扣除 10 分，并扣除月度服务费的百分之 5 作为处罚。若乙方一年内超过 3 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承包期内，若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条例变动，城市管理局将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重新修订本考评办法。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未按时支付作业报酬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年度管护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年度管护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1)乙方在重大活动期间因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2)非因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的情形，乙方连续 3 天未进行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作业工作或约定的工作内容的；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临时下达任务 3 次以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乙方将承揽项目转交第三方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第十一条 争议管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孟津区环卫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及 分数	考核内容	扣分
道路清扫 保洁 (40 分)	1、道路清扫保洁做到“一日两扫”，全天保洁。	
	2、路面废弃物达到相应标准，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严禁向雨水沟、明沟、绿化带和花坛扫倒杂物和焚烧杂物； 定时、全面洒水。	
	4、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双十”标准。	
	5、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净七无”标准。	
	6、遵守工作纪律，交接班和上班期间不能出现人员空档和脱岗， 上班期间不能出现聚堆聊天、坐岗或站着不作为且本责任区域内 卫生不干净等现象。	
	7、上岗作业时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	
	8、果皮箱清掏及时，没有垃圾满溢现象。	
	9、果皮箱周围及箱体整洁，没有污垢；果皮箱及时关门、上锁。	
	10、果皮箱每天 2 次按时喷洒药物消毒，并做好消杀记录。	
	11、公共设施（公益广告牌、公交站牌、路名牌、集烟器、路灯 杆等）冲洗。	
生活垃圾 收集运输 (20 分)	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做到密封，无抛洒。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沿街门店、摊点垃圾收集及时，无乱倒、 堆放垃圾。	
	3. 垃圾收集、运输人员无焚烧垃圾现象。	
	4. 环卫车辆车容整洁，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	

	卸现象。	
公厕 管理 (20分)	<p>1. 公厕有专人管理，按时开放。</p> <p>2. 公厕达到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和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净的“七无七净”标准。</p> <p>3. 公厕每天按时消毒和防虫害工作，并做好消杀记录。</p> <p>4. 公厕有统一的指示牌及标志牌，公厕内各种卫生设施及时保养，确保其完好，正常对外开放。</p>	
中转站 管理 (20分)	<p>1、中转站管理人员应遵守上下班时间，确保按时开门（夏季6点开门，冬季6点半开门）。</p> <p>2、中转站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着统一工作服。</p> <p>3、中转站内外地面、墙面、设施、工作间、走道清洁，垃圾池外无垃圾。严格按照“八净（机械设备净、箱体净、坑底净、站内外卫生净、地面净、门窗玻璃净、工作室净、车体净）二无（少蝇无蛆、无堆放杂物）三完好（建筑设备完好、集装箱完好、消毒工作完好）”作业。</p> <p>4、蚊蝇滋生季节，应每天喷药消杀，做好消杀记录。</p> <p>5、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做好中转站垃圾日清运量登记统计工作。</p>	

得分：

市政排水管道养护考核细则

NO.	项目及分 数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 分	考核人	备注
1	市政排水 清淤总分 100	雨污篦子清掏及时，没有垃圾满溢现象	10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的，扣0.5分			
2		污水管道畅通无污水外溢现象	10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的，扣0.5分			
3		雨水管道畅通，无雨水外溢现象。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个扣0.5分			
4		雨污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个扣0.5分			
5		雨污管网管底淤泥超过1/3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个扣0.1分			
6		雨污管网管底淤泥超过2/3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个扣0.2分			
7		雨污水管网完全堵塞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个扣2分			
8		汛期前排水管网检查、清淤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个扣0.5分			
9		被新闻媒体、督查创建曝光、群众及网民投诉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10		接整改件在规定时间未整改不到位	10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3分			
合计			100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考核组长:

成员: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植物 运营 维护 (65 分)	运营维护管 理制度 (5 分)	绿化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健全, 技术措施完善, 管理得当。有年、月生产管理计划, 月生产管理检查记录、病虫害调查记录及防治措施等, 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缺少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下同。		
	整体景观 (15 分)	乔、灌、花、草配置合理, 比例适宜; 品种、层次丰富, 季相变化明显, 突出景观特色。各类植物生长旺盛, 生长季节无卷叶、焦叶, 黄化、枯萎现象; 无死株、缺株、残株; 无倒伏、倾斜。藤本及攀援植物及时绑缚牵引。绿地内排气口、井口、围墙、建筑、衰败树木等影响景观处, 在不影响管理的情况下, 应设法进行绿化美化。	死树、缺株每处扣0.5分; (生长季节未补栽情况下) 绿篱断档超过50厘米每处扣0.1分; 景观效果较差处每处扣0.5分; 藤本及攀援植物未及时牵引每处扣0.1分; 生长不良酌情扣分。 构筑物美化有不适当之处, 酌情扣分 (非本单位管辖除外)。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修剪 (20 分)	<p>有详细的树木年度修剪计划, 各类乔木修剪留枝合理, 树形美观, 剪口平滑, 大的伤口有保护措施; 花灌木修剪时间符合开花特性, 方法科学合理。</p> <p>整形植物(绿篱、模纹、造型植物)修剪及时, 造型美观, 或曲线圆滑, 或横平竖直。</p>	<p>萌蘖枝(包括牡丹脚芽)、枯死枝、徒长枝、平行枝、交叉枝等未疏除或疏剪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 残花或种子未及时清理(留种除外)一处扣 0.1 分; 整形植物修剪不及时, 植物冒梢超过 10 厘米未修剪, 每处扣 0.1 分; 整形植物修剪不美观酌情扣分。</p> <p>修剪时间及方法不合理、不规范, 视情况扣 0.2~2 分;</p>		
病虫害防治 (10 分)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 用药科学合理, 无药害发生。	病虫危害严重造成植物生长不良, 每株扣 0.1~0.2 分; 药害酌情扣分。		
草坪地被 (10 分)	<p>草坪、地被植物长势一致, 色泽正常, 无杂草, 无斑秃, 适时适度修剪(草坪高度不超过 8 公分); 开花地被(含水生植物)花繁叶茂, 花后及时修剪或更换。</p>	<p>杂草项每平方米超过 5 株且明显高于草坪地被每处扣 0.1 分,</p> <p>斑秃超过 1 米²每处扣 0.1 分;</p> <p>长势项酌情扣分。</p>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园林 设施 管理 (10 分)	土壤 (5 分)	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凸起 凹陷，微地形起伏自然； 土壤疏松肥沃，墒情良 好，无旱象，无积水。	有坑洼或突起每处扣0.2分； 积水每处扣0.1分； 有旱象视严重程度扣 0.2-0.5分； 土壤板结或贫瘠酌情扣分。	
	护栏和健身 器材 (2 分)	绿化护栏和健身器材无 损坏，无歪斜，定期刷新， 及时维修。	破损未维修一处扣0.2分； 歪斜一处扣0.1分； 未刷新酌情扣分。	
	喷灌 (2 分)	喷灌设施完好，冬季有防 护措施，无跑、冒、滴、 漏现象。	发现跑、冒、滴、漏每处扣 0.1分； 冬季无防护措施每处扣0.2 分。	
	小品 (2 分)	亭、架、雕塑、景石、果 皮箱、坐凳等设施清洁完 整，无残缺。	残缺一处未及时上报维修并 污损的酌情扣分；	
	水电 (2 分)	各类灯饰定期维修管护、 水电设施运行良好，及时 维护。	运行不良未及时上报维修酌 情扣分。	
	其他 (2 分)	广场、公园地砖破损及时 维修，广告牌、喷绘布破 旧及时更换，广场公园内 无乱停乱放现象、无私自 摆设摊位现象。	地砖小面积残缺严重未及时 上报维修扣0.1分，广告牌、 喷绘布（本单位）破损严重 未及时上报维修处扣0.2分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环境 卫生 管理 (10 分)	绿地卫生 (10分)	绿地、道路、广场整洁，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区随产随清。无树挂、搭棚，无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等现象。	保洁不到位视情况扣0.2-5分。 搭棚、私拉乱扯、钉栓刻画一处扣0.1分。 树挂一处扣0.1分；		
安全 管理 (15 分)	制度 (1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防汛），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0.5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1分。		
	操作安全 (2分)	行道树修剪戴安全帽、安全带，设醒目警示标志。	不戴安全帽、安全带一次扣0.2分； 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一处扣0.5分。		
	药械安全 (2分)	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及农药，保证工作人员及人民财产安全。	使用机械、农药不规范一项扣0.5分。		
	道路安全 (5分)	道路树木无安全隐患，行道树枝条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过，不遮挡信号灯、路牌等设施；道路路口处植物不遮挡通行者视线。	存在安全隐患枝条、树木一处扣0.1分； 枝条明显影响通行每处扣0.1分； 反映遮挡交通设施，不按时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处理每处扣 0.1 分； 道路路口处植物遮挡视线每处扣 0.2 分。		
车辆安全 (5 分)	车辆责任到人，专人负责管理，规范使用车辆。爱惜车辆，服从调度。严禁无证驾驶车辆和私自出车。	使用车辆不规范等一项扣 1 分。		
合计得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	服务承诺	<p>1. 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1.5分）投标人提供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函，得 1.5 分（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休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p>2.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的承诺（1.5分）投标人提供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的承诺函，得 1.5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0.0	6.0	车辆投入	<p>投标人对本项目机械设备投入要求，每提供 1 辆清扫车辆加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有效的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整体人员分工、分组计划	<p>按照标准安排清扫保洁、快慢车道、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前、果皮箱及绿化带、夜班等人员分工，分组计划；（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 5 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 4 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 2 分；</p>

			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0	5.0	车辆、工具等种类、数量、计划与人的结合	车辆、工具等种类、数量、计划与人的结合；（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 5 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 4 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 2 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0	5.0	响应甲方的要求以及与辖区道路周边商户、单位的协调计划、方式、方法	作为道路清扫保洁响应甲方的要求以及与辖区道路周边商户、单位的协调计划、方式、方法。（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 5 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 4 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 2 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0	5.0	落实“一天两扫，全天保洁”，联合机扫达到相应标准的人员安排、时间安排、与机扫配合的措施方案	落实“一天两扫，全天保洁”，联合机扫达到相应标准的人员安排、时间安排、与机扫配合的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 5 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 4 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

			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绿地保洁的措施	绿地管护的范围、内容、要求（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4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人行道至门店前卫生	“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达到相应标准，重点安排人、重点保洁的措施（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4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夜班保洁的方案	要体现重点区域、路段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的人员安排和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

			4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人员接收方案	投标人对原有环卫人员接收方案合理性,符合国家法规和本地规定,(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4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人员的配备和培训	符合本项目保洁人员数量的要求,根据人员职责分工、管理和培训明确性,安排合理性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4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人员队伍管理的制度	要有管理人员的配备、会议和管理制度,着装要求、安全要求和事故处理、用工纠纷要求等方面具体措施(内容

			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4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措施	要分别体现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果皮箱垃圾以及沿街门店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要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要有对垃圾焚烧、扬尘以及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的自查、自罚制度内容（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4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冬季清扫保洁方案	体现冬季机扫困难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对落叶大风、积雪、道路清扫等措施。（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4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

				明确, 得 2 分; 内容稍有欠缺, 方向基本正确,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0	5.0	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		要有应对暴风、暴雨、冰雹等天气的措施和工具、设施、设备等 (内容全面完善, 高效有序, 分工明确, 得 5 分; 内容完整, 实施性强, 灵活性强, 得 4 分; 内容明确, 具有针对性, 符合采购需求, 得 3 分; 内容清晰, 具有可实施性, 分工基本明确, 得 2 分; 内容稍有欠缺, 方向基本正确,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0	5.0	应对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		要有人员调配、车辆安排、巡查、督查相关部门沟通的成熟性方案 (内容全面完善, 高效有序, 分工明确, 得 5 分; 内容完整, 实施性强, 灵活性强, 得 4 分; 内容明确, 具有针对性, 符合采购需求, 得 3 分; 内容清晰, 具有可实施性, 分工基本明确, 得 2 分; 内容稍有欠缺, 方向基本正确,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信誉	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承诺函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元/年)	含税综合合价 (元)
一、城区道路管养保洁						
001	道路环卫	机械清扫作业：使用清扫机械，清扫地面道路、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并保养维修作业车辆、工具及折旧，1遍/天，机扫天数365天，含垃圾清运。	m2	329835.74		
		机械洒水作业：使用冲洗、洒水车辆对地面道路、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路面进行喷洒、冲洗，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等，并保养维修作业车辆、工具及折旧，气温≤2℃，停止全部冲洗、洒水洗扫作业。地表温度≥30℃且雾霾天气等应急时，适当增加洒水作业频次，年平均2遍/天，含垃圾清运				
		道路人工清扫：准备工作，清扫路面，维护道路整洁，运送垃圾，保养作业工具。人工天数365天				
		道路人工冲洗：使用燃油人行道清洗车或电动人行道清洗车，对人行道进行人工冲洗，清除人行道尘土、废弃物等，并保养作业车辆及工具				
002	绿化保洁	绿化带保洁：1遍/天，采用巡回保洁方式，对绿化和绿化分隔设施内垃圾巡回捡拾	m2	47612.17		
003	公厕	1. 公厕每天按时清扫消毒和防虫害工作做好记录。 2. 含水、电费及维修养护费用	座	3.00		
二、绿地养护						
001	综合绿地养护	1. 松土、浇水、修剪、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	m2	47612.17		

		打孔、疏草、切边等				
002	行道树养护	1. 浇水、施肥、松土除草、修剪（含抹芽）、病虫害防治等	株	2563.00		
三、市政养护						
001	雨水篦子清淤	1. 出水口人工清淤，每个月不少于一次	座	823.00		
002	雨水井清疏	1. 巡查更换损坏丢失的检查井、进水口、升降不符合标准的各种检查井等；清挖进水口、检查井内垃圾、清扫井壁井室、疏通堵塞管道、修补损坏管道，每6个月清理不少于1次	座	572.00		
003	污水井清理淤泥	1. 巡查更换损坏丢失的检查井、进水口、升降不符合标准的各种检查井等；清挖进水口、检查井内垃圾、清扫井壁井室、疏通堵塞管道、修补损坏管道，每6个月清理不少于1次	座	508.00		
四、合计(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一) 履约验收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如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及业主要求时限节点履行合同，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运行的，因本项目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并上报财政局监管部门及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其他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承诺：

- (1) 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 如我方为中标人，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我公司承诺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无虚假伪造谋取中标行为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能够配合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对相关应标证明材料抽查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应标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伪造谋取中标行为，一经发现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及时缴纳代理费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成交结果公示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